附件2

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拟推荐先进集体

候选对象主要事迹

| 序号 | 集体名称 | 主要事迹 |
| --- | --- | --- |
| 1 |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 由省公安厅推荐。始建于1948年，是全国第一批建立的森林公安队伍。近五年来，立足吉林省林情，聚焦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规律特点，组织开展了“环保整治”“雷霆”“利剑”“护生态保平安”“昆仑”等专项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4848起，特别是侦破了“3.26”“7.19”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11.21”特大团伙盗伐林木等公安部督办案件9起，刑事处理5546人，收回林地1817.5公顷，收缴木材8969.57立方米、野生动物及制品27109只（件）、猎具4266件，为保护生态资源安全、加快推进生态强省战略做出了突出贡献，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公安部、国家林草局、吉林省委省政府等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荣获公安部集体一等功1次，10名同志荣获公安部个人一等功等荣誉。 |
| 2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 由省林草局推荐。该处负责监督管理吉林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批次探索保护区建设，第一批次颁布省级保护区条例，第一批次出台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第一批次建立国家公园。历年来，完成全省167个自然保护地划建和管理。全力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将白鹤、东北虎、东北豹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保护地范围。在保护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地，保护自然遗迹，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 序号 | 集体名称 | 主要事迹 |
| 3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 由省高法推荐。自2019年9月设立以来，共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800余件，办理了涉吉林油田、丰满大坝、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等重大环境资源案件。三年来指导全省法院共建立86个环境资源专门机构（团队），在全省实现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在环资庭的指导下，全省环资案件质量明显提升，有1例案件入选最高法院第24批指导性案例，1例案件被最高法院评为2019年度环境资源典型案例1例案件被人民法院报评为2019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执行案件，在第三、四届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优秀业务成果评选活动中均有多项成果获奖。 |